|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管理学院学生特长分参考标准** | | | | | | |
| **指标** | **内容** | | | | | **分值** |
| 研究创新类 | 科技学  术竞赛 |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未获奖） | | 50/40/35/30/10 | | |
| 省级竞赛 （一二三等、优秀奖、未获奖） | | 35/30/25/20/5 | | |
| 校级竞赛 （一二三等、优秀奖、未获奖） | | 25/20/17/14/2 | | |
| 院级竞赛 （一二三等、优秀奖、未获奖） | | 15/10/7/4/1 | | |
| 科技学术竞赛，个人作品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合作者降一等级加分；集体作品第一至第四作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其余作者降一等级加分。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若以名次计，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6名按三等奖加分，第7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分别按一、二、三等奖加分。  除挑战杯、数学建模这两项赛事之外的其他各类专业性和商业性比赛，计分时分别相应降一等级加分，例如获国家级奖励按省级奖励加分，以此类推。  非经院级或校级推选的创新比赛（或主办方不含山东大学）在降级基础上再降一级。  学生参加学院认定的各类科技学术竞赛但未获奖者，指的是在学院推荐基础上参赛，且由学院团委提供相关参赛证明者，其他非学院推荐参赛者未获奖不加分。 | | | | |
| 发明创造 | 国家发明专利 | | | 40 | |
| 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与专业有关/与专业无关） | | | 15/2 | |
| 科研及学术立项 | 国家级立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立项者) | | | 30/20/5-10 | |
| 省级立项 (第一、二及第三以后立项者) | | | 25/15/3-8 | |
| 校级立项 (第一、二及第三以后立项者) | | | 15/8/2-4 | |
| 院级立项 (第一、二及第三以后立项者) | | | 8/4/1-2 | |
| 科研及学术立项加分以其结项结果合格为准，结项合格与所获表彰不重复加分。 | | | | |
| 学术论文： | CSSCI、SCI、EI（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CSSCI扩展版（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 | | | （50/15/5）/（30/10/3） |
| 本专业核心期刊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以山大社科处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 | | | 20/10 |
| 本专业普通期刊第一作者（有国家正式刊号的正规学术期刊，不包括各类论文集、增刊、副刊） | | | | 5，上限为25分 |
| 学术论文中，所有作者署名单位都必须为山东大学方可计分。所有论文需提交材料，由系所进行审核，外文期刊及会议论文，需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酌情加分。2 | | | | |
| 创业实践类 | 创业竞赛 |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未获奖） | | | | 50/40/35/30/10 |
| 省级竞赛 （一二三等、优秀奖、未获奖） | | | | 35/30/25/20/5 |
| 校级竞赛 （一二三等、优秀奖、未获奖） | | | | 25/20/17/14/2 |
| 院级竞赛 （一二三等、优秀奖、未获奖） | | | | 15/10/7/4/1 |
| 创业竞赛，个人作品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合作者降一等级加分；集体作品第一至第四作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其余作者降一等级加分。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若以名次计，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6名按三等奖加分，第7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分别按一、二、三等奖加分。  除挑战杯之外的其他各类专业性和商业性比赛，计分时分别相应降一等级加分，例如获国家级奖励按省级奖励加分，以此类推。  非经院级或校级推选的创新比赛（或主办方不含山东大学）在降级基础上再降一级。  学生参加学院认定的各类科技学术竞赛但未获奖者，指的是在学院推荐基础上参赛，且由学院团委提供相关参赛证明者，其他非学院推荐参赛者未获奖不加分。 | | | | |
| 社会实践 | 社会实践团队获国家级/省级/校级表彰/院级表彰 | | | | 第一负责人30/15/10/5；  其他成员25/10/8/3 |
| 社会实践个人国家级/省级/校级表彰/院级表彰 | | | | 30/15/10/5 |
|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国家级（一二三等） | | | | 30/25/20 |
|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省级 （一二三等） | | | | 20/15/10 |
|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校级 （一二三等） | | | | 15/10/5 |
| 本年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期末考核优秀/合格 | | | | 2/1 |
| 社会实践考核优秀及合格与社会实践个人单项奖励不重复加分。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获奖者若是集体作者，第一作者按相应等级分数的80%加分，其他作者均分剩下分数的20%，若不分作者顺序，则所有作者均摊相应等级加分。  同一年度参加多项社会实践团队结项的，只按所获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同一年度撰写多篇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获奖的，只按所获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备注：1、各种社会实践立项均不加分。  2、院级优秀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均不加分。 | | | | |
| 社会服务类 | 社会工作 | | 获国家/省/校/院荣誉称号的优秀学生干部 | | | 50/40/20/10 |
| 获国家/省(及校级十佳团员) /校十佳团员提名奖/校/院  表彰的优秀团员、优秀学生（按省级标准计算） | | | 30/15/7/5/3 |
| 获国家/省/校表彰的先进班集体、十佳团支部主要负责  人、校级十佳班长 | | | 20/10/5 (当届班委减半加分)、30 |
| 获国家/省（及校、院精品社团）/校（校、院优秀社团）  //院表彰的社团主要负责人、社团先进个人、军训优秀  学员、学生组织先进个人。 | | | 30/15/10/5 |
| 获校级文明宿舍称号 | | | 舍长加10分，其他成员加5分 |
| 学院组织年度考评优秀/合格的学生干部 | | | 5/3 |
| 由学院组织考评的学生干部指的是班级班委、团支部成员及宿舍长、学院学生组织副部长以上（含）级别干部以及各院属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不包括各学生组织干事及各学生社团普通干部及成员。具体内容见《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及评优实施细则》。 | | | |
| 志愿行动与社区服务  志愿行动与社区服务 | |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国家级/省级（及校十佳）/校级/院级表彰 | | | 30/15/10/5 |
| 院级表彰：积极践行志愿者精神，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长期坚持志愿服务，2016、2017级当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40小时，2018级及以后年级当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50小时（2018级起以拓展培养计划成绩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准），满足上述条件的同学可以申请参与院优秀志愿者评选，获得院级优秀志愿者称号。优先推荐积极参加学院、班级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同学。 | | | |
| 美育素质 | 文艺  赛事 | 国家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奖） | | | | 25/20/15 |
| 省级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奖） | | | | 20/15/10 |
| 校级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奖） | | | | 10/7/5 |
| 院级文艺赛事 （一二三等奖）/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文艺比赛选手（未获名次） | | | | 7/5/3 |
| 文艺赛事加分不包括文艺特长生（文艺特长生参加非本人特长类的文艺活动照常加分）。各类文艺比赛中的单项奖、优秀奖不加分。同一学年内参加同类型文艺赛事获奖不重复加分（例如都是歌唱比赛，但级别不同、赛事不同），仅按照获得的最高奖项等级加分。多人节目仅上场主要演员加分（以相关赛事组织部门提供的最终奖励证书或人员名单为准），且加分时按对应等级减半加分（合唱比赛除外）。由学校主办，交由各学生组织承办的活动减半加分，各学生组织自行举办的活动不加分。参加院级大型文艺晚会（迎新晚会、庆典晚会等），并表演正式节目的主要同学加5分，以学院团委认定名单为准。 | | | | |
| 文化知识竞赛等其他赛事（包括心理情景剧、心理运动会等比赛) | 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 | | | | 40/30/20 |
| 省级赛事 （一二三等奖） | | | | 20/15/10 |
| 校级赛事 （一二三等奖）/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比赛选手(未获名次) | | | | 15/10/7/3 |
| 院级赛事 （一二三等奖） | | | | 7/5/3 |
| 知识竞赛集体项目每位成员均按相应获奖等级加分，以参赛报名名单为准。优秀奖、单项奖不加分。若以名次计，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6名按三等奖加分，第7名及以后按照未获名次加分（院级比赛参赛未获奖不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5分。由学校主办，交由各学生组织承办的活动减半加分，各学生组织自行举办的活动不加分。 | | | | |
| 其他 | 宣传报道，第一作者在“管理在线”、“管理先锋”上发表文章者，每人每篇加0.2分。在管理在线上发表的文章同时在校级职能部门网站（以山大首页—机构设置中各部门为准）上登出的第一作者，每人每篇加0.3分。在管理在线上发表的文章同时被“山大新闻网”各栏目和“管理学院网站首页”录用者，每篇加0.4分。在山东大学首页上山大要闻、学术聚焦、山大日记头条三大板块发表的各类文章，第一作者每人每篇加5分。文章未在管理在线刊登只在其他校级媒体上刊登者按照所在级别应加发展分减半。除“山大日记”和“媒体看管院”栏目外，非通讯报道类文章加分减半。同篇文章按被录用的最高级别加分，不复加分，可累加，但加分最高不超过15分。加分时必须提供网页链接证明，稿件编辑不加分。 | | | | |
| 学校要求管理学院出观众的校级官方讲座发展分为0.3分/场，学院讲座（包括一级教授讲座、“对话企业家”论坛、“职”在必得等系列讲座，其余学院要求本科生参与的专家讲座）为0.2分/场，分数上限为10分。 | | | | |
| 体育素质类 | 体育  赛事 | 国家级体育赛事（破纪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 | | | 40/30/27/25/23/21/19/17/15 |
| 省级体育赛事（破纪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 | | | 30/25/22/19/16/13/11/9/7 |
| 校级体育赛事（破纪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 | | | 25/20/17/15/13/11/9/7/5 |
| 院级体育赛事（破纪录一二三四名）/代表学院参加学校体育比赛选手（未获名次） | | | | 6/5/4/3/2/1 |
| 体育赛事加分不包括体育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参加非本人特长类的体育赛事照常加分）。同一学年内参加同类型体育赛事获奖不重复加分（例如都是篮球比赛，但级别不同、赛事不同），仅按照所获得的最高奖项等级加分。院级运动会中的集体项目、趣味项目不加分。各级别趣味运动会及趣味赛事不加分。多人球类比赛、校级团体类比赛上场主力队员减半加分，其他非主力队员在主力队员加分基础上再减半加分（以相关赛事组织部门提供的最终奖励证书或人员名单为准）。由学校主办，交由各学生组织承办的活动减半加分，各学生组织自行举办的活动不加分。 | | | | |